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嘉水务〔2025〕59号

关于批转《嘉定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水文站：

嘉定区财政局《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》（嘉财〔2025〕21 号文）已下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嘉定区区本级部门决算批复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你单位 2024 年度决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64.77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1064.77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（含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）本年收入合计 1064.77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1064.77 万元（其中：基本支出 785.57 万元，项目支出 279.2 万元）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，规范财务会计核算，确保决算

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5 年 8 月 6 日